**成都市人口与发展研究基地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成都市人口与发展研究基地（以下简称“基地”）项目管理，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研究全国、四川省尤其是成都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遵循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律，更好地为党和政府中心工作服务。

**第二条** 研究项目实行面向社会、公平竞争、专家评审、择优立项的原则。凡符合本办法各项规定，有条件进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专家学者、在读研究生（博士、硕士），均可申请。

**第三条** 基地项目管理在成都市社科联指导下，由成都市人口与发展研究基地具体执行。

**第二章 项目确定、申报、评审与立项**

**第四条** 基地项目设立资助类项目和自筹类项目。

**第五条** 基地项目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论文等，完成时限一般为1年。除重要的基础研究外，鼓励以应用、对策研究为主。

**第六条** 申请者填写《成都市人口与发展研究基地项目申报书》，经申请者所在单位签署明确意见并盖章后报送至基地。

**第七条** 基地负责组织立项评审。由评审组根据项目设计论证的水平和课题组的人员构成及其他研究条件产生拟立项项目。评审组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对评审通过的拟立项项目，由评审组组长签署评审意见。

**第八条** 对评审通过的拟立项项目，由基地进行复核并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基地向项目负责人下达《立项通知书》，项目负责人按照通知书要求开展研究，并按期完成。

**第三章 项目管理、变更与终止**

**第九条** 基地对项目执行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和各单位管理情况进行抽查，每年按相关要求催办项目结项。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应重视批准立项的课题，并在人力、物力、财力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持。基地加强对基地项目的跟踪管理，促进课题组按时高质量完成研究。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申请项目名称、最终成果形式等方面内容的变更，须经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同意，并向基地提交项目变更申请材料，由基地审核确认。

**第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项目负责人经所在单位同意，向基地提交申请：

1. 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2. 项目延期申请（不得超过1年）；
3. 项目研究或成果出版等方面有涉外及安全问题；
4. 申请撤销项目；
5.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十三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基地调查核实并撤销项目：

1. 研究成果有严重意识形态安全问题；
2. 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3.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4. 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5.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期后半年内仍不能完成的；
6. 严重违反财务纪律及制度。

**第十四条** 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基地新项目。

**第四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十五条** 研究经费一般分两次拨款：第一次以项目负责人立项通知书回执为凭，由项目负责人单位开具首付款发票交予基地，拨付资助经费的80%；第二次以结项证明为凭，项目负责人单位开具尾款发票交予基地，拨付剩余的20%。结项时间超过规定延期时间的，将不再拨付余款。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为西南财经大学的，经费通过财务报销方式支付，经费使用管理参照西南财经大学项目经费管理规定；项目负责人为其他单位的，经费使用管理按照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的相关项目经费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章 成果验收和结项**

**第十七条** 课题申请结项须提交结项报告，自立项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第十八条** 课题项目成果公开发表（出版）或向有关单位报送时，必须在醒目位置注明“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成都市人口与发展研究基地年度课题项目（项目编号：\*\*\*）”的字样。

**第十九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于结项鉴定：

1. 提出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被省部级（含成都市委、市政府）以上党政机关完整采纳引用。
2. 获得重要成果转化（如成都市主要领导、省部级及以上领导作出肯定性批示）。
3. 涉及党和国家机密不宜公开，而质量得到成都市市级及以上领导认可的。

**第二十条** 凡未通过验收的最终成果，基地不予拨付资助经费的余额部分。

**第二十一条** 最终成果由基地验收结项，验收合格后，由基地发给《结项证书》。

**第六章 成果宣传与推广**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应采取各种积极措施加强对课题研究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使其在党和政府决策中充分发挥作用。

**第二十三条** 基地有权对项目负责人提交的结项成果进行汇编、报送，项目负责人拥有其研究成果的署名权。

**第二十四条** 充分利用刊物、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建立相对稳定的成果宣传推广渠道。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成都市人口与发展研究基地。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